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10日证监许可【2019】1867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1月19日起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 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4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最短持有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4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新盛大厦 A座 6-9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 朱碧艳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董事长,博士,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Michael Levin 先生,董事,瑞士信贷董事总经理、亚太地区资产管理主管。 Levin 先生负责制定和指导亚太区资产管理战略,包括销售、产品和合作伙伴关系。他还与机构和私人银行密切合作,以提供资产管理投资解决方案。 在 2011 年 8 月加入瑞士信贷之前,Levin 先生是 AsiaCrest Capital 的首席执行官,AsiaCrest Capital 是一家位于香港的对冲基金 FoF。再之前,他曾在 Hite Capital 和英仕曼集团担任投资组合经理。Levin 先生也是 Metropolitan Venture Partners 的联合创始人。 他在流动和非流动性另类投资行业

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Levin 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并获得经济学理学士学位。

王海璐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7年7月开始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办公室、金融市场部工作;2010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9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 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 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 2004 年 11 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 A&M 大学经济系 Alfred F. Chalk 讲席教授。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 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Alan H Smith 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学士,香港太平绅士,香港律师公会律师。历任 云顶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恰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讲师,恒生指 数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受托人,香港证监会程序复检委员会委员,香港政府经济顾问委员会发展局成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市场发展工作小组主席,曾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年度银行家"。

程凤朝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为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获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金融科学研究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监事会成员

郑剑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5年12月起,郑剑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

负责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年6月起,郑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 2006 年加入 Credit Suisse Group (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稽核部总监,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章琼女士,监事,硕士。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富友证券财务部;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银河基金,担任注册登记专员。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运作部,现任中央交易室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璐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海涛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职员、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紫英女士,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从事国际业务;1993年6月至2002年4月,

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历任综合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郝炜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成先生,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持有人,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处长;工行河南新乡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总监,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崟先生,8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特灵空调亚洲研发及采购中心担任助理工程师,在北京莱博智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在北京万特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员,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员;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指数投资中心产品及营销支持部负责人兼基金经理,现任 FOF 投资部基金经理。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18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1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王海璐女士, 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宋炳珅先生,1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2018年8月28日,担任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5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2018年8月28日,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2018年8月28日,担任工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2

日至2018年12月28日,担任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7年4月21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至2018年2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2018年6月5日,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先生,17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2019年2月13日,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9日,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3月2日,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担任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1月24日,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

石正同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1990年至1995年,任职于荷兰银行台北分行,担任协理;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日本大和投资信托(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投资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台湾英国保诚投资信托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台湾汇丰中华投资信托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副总裁;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台湾景顺投资信托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4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台湾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全球权益市场负责人;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尤梅投资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碧艳女士, 简历同上。

章赟先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复旦大学理论物理学专业博士,英国剑桥大学管理学研究生;曾先后在上海天狮津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数量分析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经理,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指数投资组长(量化执行总监);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指数投资中心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 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传真: 010-68121816

联系人: 贺倩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新盛大厦 A座 6-9层

公司网址: 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投资者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本公司将及时更新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传 真: 010-66583100

联系人: 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电话: (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珊珊、贺耀

联系人: 贺耀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进一步分散投资风险的要求下,本基金通过对多类型资产开展积极配置并投资,以 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并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4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跟踪研究经济运行态势及所处周期、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基于对不同因子组合下的市场状态的判断,对各大类资产的价值水平和未来趋势进行评估,进而对本基金的组合资产进行配置调整。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国际政治环境在局部的不确定性及在经济贸易、金融领域内可能形成的影响。本基金通过对各类型资产优化配置,将有效提高基金资产在不同市场状态下的投资回报率,从而有助于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上述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类属资产层面包括对风险类属资产和债券类属资产的 配置。其中,风险类属资产包括权益类属资产和部分商品类资产。

本基金将基于对不同类属资产的判断,对各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以期在波动的市场中为投资组合带来相对平稳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参考平衡类基金给予风险类属资产适当的配置比例,在合理承担风险的基础上,获取对应的风险报酬。

(1) 权益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主要从行业角度开展。基于宏观研究与判断形成的资产配置框架,本基金研究团队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视角,通过对各宏观因子周期叠加作用的情景分析,判断经济中各个行业的景气循环变化趋势,并从中筛选有上行趋势的行业,规避景气下行趋势的行业。

在完成对行业的景气判断后,本基金进一步从估值模型角度出发,通过对行业上市主

体盈利趋势和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来确定行业合理的估值水平,以此为基础,结合对市场流动性变化的分析以及与当前市场估值水平进行比较,来综合确定行业类别的配置比例。

(2) 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针对债券类属资产配置,本基金将首先考察市场利率水平,通过对经济产出、通胀水平、流动性及汇率等引起利率变化的因素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的久期分布,并依照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

债券类属配置主要包括债券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在明确久期及组合的期限机构设置后,通过对市场流动性、股债市场表现、企业盈利能力及债务负担、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等的分析,在利率债基、信用债基、可转债基等各类细分债基之间进行类属配置决策,进而确定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 商品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宏观研究及资产配置指引下,本基金将基于研究团队对经济中总需求及总供给的变化趋势、通胀走势、产业政策、供需变化在产业链上中下游传递等的研究,确定具体类别的商品型基金的配置比重,此外,针对避险类商品资产还将重点关注黑天鹅事件及市场避险情绪。

3、底层资产投资策略

在底层资产层面,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指导框架下,本基金将按照"优中选优"的思路精选投资标的。具体的投资工具包括除基金中基金外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等。

(1)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针对具体证券投资基金的选择,本基金将首先通过基金管理人建立的基金研究评价体系进行筛选,并建立"基金可选池",其中基金评价指标包含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用于评估被投资基金的公司整体实力、投研体系建情况及投研团队稳定性等,而定量指标重点监测被投资基金的投资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流动性等。

1) 股票型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参考平衡型基金给予股票型基金适当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研究团队将首先按 照细分类型对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指数型基金进行划分,在完成细分类型划分后,本 基金将结合对行业景气程度和估值水平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此外,本基金还将考察拟投 资基金的投资风格,并追踪投资风格的稳定性,当权益市场投资出现明确可持续的投资风 格时,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投资风格上表现稳定的投资标的。

2) 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将首先通过归因分析拆解拟投资基金的组合收益 来源,并明确基金在久期、信用和杠杆各个部分的收益贡献。此后,本基金将基于自身对 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的判断,结合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策略,确定具体的投资对象及其 投资比例。

此外,针对二级债基,本基金同样运用归因分析方法评估其在权益资产配置、择时及 选股方面的能力,从而确定其在组合收益增强方面的效果,对于表现持续优异者,本基金 也将予以配置。

3) 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

针对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重点考察目标基金在资产配置和择时方面的能力,此外,对于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持仓分析,将分别延续上述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策略。

4) 商品型基金投资策略

商品型基金的投资将严格按照商品类资产的配置策略执行,在选取具体基金时,还将额外关注被投资基金的规模及商品市场容量,对于市场容量较小的商品型基金,本基金将谨慎投资。

5)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本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工具,在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时,除重点关注其投资业绩外,还需要考察基金的流动性、资金利用效率和便利性等因素。

(2) 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个券包括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除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外,还将挖掘部分有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以增强组合收益。在个券的投资上,本基金遵循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框架,并重点关注个券的投资价值分析,从中寻找市场定价失衡的机会。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将延续债券类属资产的配置策略,在具体个券选择上,将根据

债券市场情况,基于利率期限结构及债券的信用级别,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合进行优化。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对拟投资标的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工银财富动态配置基金指数收益率×9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中证工银财富动态配置基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基于基金公司、基金产品、基金经理三个维度构建综合评价体系,从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公募基金中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基金作为指数样本,为市场和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基金投资标的。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其投资业绩,也较好的契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目标,适宜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 推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 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按照新的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对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ļ	_
	其中: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4, 599, 565, 112. 37	87. 54
3	固定收益投资	78, 442, 942. 50	1.49
	其中:债券	78, 442, 942. 50	1.49
	资产支持证券	Ţ	_
4	贵金属投资	Ţ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Ţ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8, 818, 195. 07	9. 11
8	其他资产	97, 315, 885. 50	1.85
9	合计	5, 254, 142, 135. 4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8, 442, 942. 50	1.50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78, 442, 942. 50	1.50
4	企业债券	_	_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_	_
6	中期票据	_	_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_
8	同业存单		_
9	其他	_	_
10	合计	78, 442, 942. 50	1.5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8007	国开 1801	778, 590	78, 442, 942. 50	1.50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

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5, 404. 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 000, 000. 00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1, 923, 385. 81
5	应收申购款	52, 386, 913. 44
6	其他应收款	181.95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97, 315, 885. 50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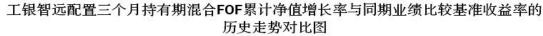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20年3月31日) 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标准差②	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2019. 11. 19-2019. 12	0. 26%	0.01%	1.64%	0. 17%	-1.38%	-0.16%
. 31						
2020. 1. 1-2020. 3. 31	-0.37%	0. 24%	0. 94%	0. 39%	-1.31%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0.11%	0.19%	2.60%	0. 31%	-2.71%	-0.12%
至今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3月31日)





-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4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费用概览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产生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包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 资产净值的余额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 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 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 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 资产净值的余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

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的,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销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 (5)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M<100万	1.00%	
申购费率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 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	--

赎回费	Y<180 天	0.50%
	180 天≤Y	0.00%

注: Y 为持有期, 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1个月以30天计)。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招募说明书内容截止日及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 4、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删除了基金的募集方式、募集期限、募集对象、募集 场所、认购安排及募集资金等相关信息。
- 5、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基金生效日期,删除了基金的备案及基金 募集失败的相关信息。

- 6、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补充了"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时间"相关信息。
 - 7、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 8、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 9、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账单服务"相关的内容。
 - 10、增加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